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依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運動項目、學制、系別及名額	2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	2
伍、甄試方式、日期、項目及地點	4
陸、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4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5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5
玖、登記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5
拾、其他相關規定	6
附件一、報名表（含准考證）	7
附件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粘貼單	8
附件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9
附件四、籃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0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件六、委託登記報到同意書	12
附件七、在學延修證明單	13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件十、報名資料信封袋	17
附件十一、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8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9

華夏技術學院



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簡章下載	100年1月5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 http://acad.hwh.edu.tw/recruit/03indiv-2.htm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00年3月1日(二) ~ 100年3月25日(五)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登錄報名資料 後，列印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 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 技術學院體育室】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0年4月1日(五) 前	以限時專送郵寄各考生
術科測驗 日期	100年4月16日(六) 09:00~	試場位置表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在本校校區 及網站 http://www.hwh.edu.tw/ 公告
網路 成績查詢	100年4月22日(五) 10:00~	1.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查詢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成績複查	100年4月27日(三) 中午 12:00 前	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第二、三款(傳真方式)申請辦理。
錄取榜單 公告	100年4月29日(五) 10:00~	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單 網址公告： http://www.hwh.edu.tw/
正取生報到	100年6月20日(一)	錄取生應依本簡章第捌條說明，親自或委託他人 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如欲放棄者，請詳填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書郵寄 本校教學行政組收。
備取生報到	100年6月22日(三) ~ 100年6月29日(三)	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 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息，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 補機會。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索取方式：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校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 四、本校網址：<http://www.hwh.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acad.hwh.edu.tw/recruit/>
體育室網址：<http://sa.hwh.edu.tw/sa/sport/introduction.html>
- 五、本校體育室電話：02-89415116、招生專線：02-89415102 轉 21~23
傳真：02-89415192

壹、招生依據



依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體(一)字第 0990207356 號函核定「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試務。

貳、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種身份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資格均需檢附獎狀或成績等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指五年內即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之績優證明）。

(一)凡曾參加過縣市級以上比賽成績優異學生，且持有就讀學校證明文件者。

(二)凡曾任高中（職）以上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運動性社團成績優異學生，且持有就讀學校證明文件者。

二、學歷資格：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參、招生運動項目、學制、系別與名額



運動項目	招生學制、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籃球	四技日間部・企業管理系	10	男女兼收

註：1.上課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靠近中和南勢角捷運站）

2.四技日間部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08：10～16：40）為原則。

3.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依報名手續說明，上網詳填報名資料列印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體育室收】。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二）至 100 年 3 月 25（五）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五）（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含准考證）】（附件一）

1、考生請先至本校網站（<http://enroll.hwh.edu.tw/enroll/>）進入後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報名系統】，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十一）

登錄報名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E-mail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無法投遞、聯絡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3、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並將報名資料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後，再於考生簽章及准考證姓名處簽名確認。網路報名系統，一經【存檔】列印完成後，即無法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後再行送出資料。
- 4、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附件二）

- 1、同時具備本簡章之「壹、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如：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運動績優資格等 [需加蓋學校教務處、體育室（組）或運動性社團章] 證明文件 } 請以 A4 紙張縮印連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欄內；各項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
- 2、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上述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得全免。

(四)、郵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1、請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二】各項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 A4 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十）貼在信封外（請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本校體育室】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 2、如郵寄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考生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表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3、本校體育室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於 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准考證予各考生；

考生如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6:40)與本校體育室(電話:02-89415116)連絡，確認郵寄地址或尋求補發。

※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於考試期間及錄取報到時均應備驗核對。

(五)、注意事項：

- 1、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必須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後，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本條文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戌成字第五六〇三號函辦理)。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2、報名表件於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補件，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3、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上述報名表件等，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4、本校得採先考後審，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伍、甄試方式、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術科測驗（佔 80%）、在校學業成績（佔 20%）。

二、甄試日期：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三、甄試報到時間及測驗地點：

測驗項目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本校)	測驗時間
籃球	09:00	本校體育館 3 樓	09:30~

※ 注意事項

(一)甄試術科測驗：籃球【測驗內容詳如附件四】

(二)測驗期間，如遇重大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時，請至本校網站或收聽廣播、注意各電視媒體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三)測驗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自行緊急處理之，考生不得異議。

陸、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計分標準：甄試項目每項滿分以 100 分計算，依考生各項所得分數，換算為甄試總成績。

二、總成績 = 術科成績 * 80% + 在校學業成績 * 20%。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在校學業成績：係採高（中）職不含最後一學期，亦即日間部 3 年（5 學期）或夜間部 4 年（7 學期）之在校歷年智育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概以 50 分計。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 50 分者，以 50 分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影印本或未繳交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者，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一律以 50 分計算。

(四)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術科成績、(2)學業成績、(3)術科五對五實戰分數，依其所得成績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如有任何一項目缺考或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0：00 起至本校網站（<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校際合作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 轉 21～23）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等相關試務資料。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一、術科測驗及歷年學業成績，任一項科目零分、缺考或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錄取榜單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在本校網站 <http://www.hwh.edu.tw/放榜>，單位公告為「100 學年度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榜單」。並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玖、登記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一、正取生報到：以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託親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委託登記同意書」（如附件六），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及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項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委託人之權益。

- (一) 報到日期：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2：00
-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中正堂一樓 A 101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
- (三) 繳驗（交）證件：1.錄取通知單正本。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學力（歷）證明：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中正堂一樓 A 101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
- (三) 繳驗(交)證件：1.備取通知單。2~3.與正取生相同。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繳驗（交）之證件若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其他相關規定



- 一、經登記錄取之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必須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錄取報到之學生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前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學行政組；如因延修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須請就讀之高中職學校開立「在學延修證明單」（如附件七）郵寄本校。未於期限內寄達之學生，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錄取之學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或大學校院之招生，應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以前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八），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或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校訂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起，寄發新生入學資料袋，錄取之學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五、註冊時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件九）。申訴時請以掛號寄至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01 准考證號碼		*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生日		年 月 日																					
06 聯絡 電話 及 通訊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欄乃為連絡考生之依據，若因個人誤填等因素聯絡不上本人導致錄取資格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07 報考資格 (限擇一 資格)		08 畢業 學歷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結)業																							
		09 同等 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乙、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___年以上。																							
10 繳交證明 文件(請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共繳交_____件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12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13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14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 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 負責人簽章		*應考生簽名																			

華夏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限考生本人簽名)

考場地點	華夏技術學院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考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考試時間	09:00~	09:30~12:00
考試科目	報到	籃球

註：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技術士證照等四項擇一)入場備查，未攜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考。

華夏技術學院	1 0 0 學 年 度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學制：_____ 四技日間部 _____ 系別：企業管理系 _____ 畢業年月：_____

<p>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有加蓋學校教務處章）黏貼處 （請以「浮貼」方式黏貼，黏貼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2. 運動績優資格獎狀、成績與成就等證明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 （上述證件請加蓋學校體育室（組）或運動社團章） （請以「浮貼」方式黏貼，黏貼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須蓋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須蓋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一、測驗項目：籃球【自選項目-後衛（1、2 號球員）、前鋒（3、4 號球員）、中鋒（5 號球員）報名表擇一項考試】。
- 二、測驗時間：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報到。
- 三、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 3 樓。
- 四、注意事項：（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技術士證照等四項擇一）備查，未攜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考。（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 五、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備註																																				
五對五實戰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考試時公佈) 2.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1.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等整體表現。(50%) 2.防守表現包含籃板、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50%)	40%																																						
定點跳投	每人定點跳投 10 球，以進球數計算成績。 註:1.五個定點：兩個底線;兩個 45 度;一個中心線(垂直籃筐)。 2.每一定點各跳投 2 球。 3.跳投位置，三分線內一公尺處。	1. 投籃的命中率。(50%) 2. 投籃動作是否順暢。(5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進球數男生</th> <th>給分標準</th> <th>進球數女生</th> </tr> </thead> <tbody> <tr><td>0</td><td>50</td><td></td></tr> <tr><td>1</td><td>55</td><td></td></tr> <tr><td>2</td><td>60</td><td>0</td></tr> <tr><td>3</td><td>65</td><td>1</td></tr> <tr><td>4</td><td>70</td><td>2</td></tr> <tr><td>5</td><td>75</td><td>3</td></tr> <tr><td>6</td><td>80</td><td>4</td></tr> <tr><td>7</td><td>85</td><td>5</td></tr> <tr><td>8</td><td>90</td><td>6</td></tr> <tr><td>9</td><td>95</td><td>7-8</td></tr> <tr><td>10</td><td>100</td><td>9-10</td></tr> </tbody> </table>	進球數男生	給分標準	進球數女生	0	50		1	55		2	60	0	3	65	1	4	70	2	5	75	3	6	80	4	7	85	5	8	90	6	9	95	7-8	10	100	9-10	30%		
進球數男生	給分標準	進球數女生																																							
0	50																																								
1	55																																								
2	60	0																																							
3	65	1																																							
4	70	2																																							
5	75	3																																							
6	80	4																																							
7	85	5																																							
8	90	6																																							
9	95	7-8																																							
10	100	9-10																																							
運球上籃	1.每人從籃球場底線開始運球，完成全場運球上籃動作，以完成時間計算成績。 2.上籃未進球，需將球投進後，再進行未完成之動作。 3.凡違例而對自己有利者，加時 <u>0.2</u> 秒。	1.上籃動作完成時間。(50%) 2.上籃動作是否流暢。(5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秒數：男生</th> <th>給分標準</th> <th>秒數：女生</th> </tr> </thead> <tbody> <tr><td>15.01 以上</td><td>50</td><td>16.01 以上</td></tr> <tr><td>14.41~15.00</td><td>55</td><td>15.41~16.00</td></tr> <tr><td>13.11~14.40</td><td>60</td><td>15.11~15.40</td></tr> <tr><td>13.81~14.10</td><td>65</td><td>14.81~15.10</td></tr> <tr><td>13.51~13.80</td><td>70</td><td>14.51~14.80</td></tr> <tr><td>13.21~13.50</td><td>75</td><td>14.21~14.50</td></tr> <tr><td>12.91~13.20</td><td>80</td><td>13.91~14.20</td></tr> <tr><td>12.61~12.90</td><td>85</td><td>13.61~13.90</td></tr> <tr><td>12.31~12.60</td><td>90</td><td>13.31~13.60</td></tr> <tr><td>12.01~12.30</td><td>95</td><td>13.01~13.30</td></tr> <tr><td>12 秒以內</td><td>100</td><td>13 秒以內</td></tr> </tbody> </table>	秒數：男生	給分標準	秒數：女生	15.01 以上	50	16.01 以上	14.41~15.00	55	15.41~16.00	13.11~14.40	60	15.11~15.40	13.81~14.10	65	14.81~15.10	13.51~13.80	70	14.51~14.80	13.21~13.50	75	14.21~14.50	12.91~13.20	80	13.91~14.20	12.61~12.90	85	13.61~13.90	12.31~12.60	90	13.31~13.60	12.01~12.30	95	13.01~13.30	12 秒以內	100	13 秒以內	30%		
秒數：男生	給分標準	秒數：女生																																							
15.01 以上	50	16.01 以上																																							
14.41~15.00	55	15.41~16.00																																							
13.11~14.40	60	15.11~15.40																																							
13.81~14.10	65	14.81~15.10																																							
13.51~13.80	70	14.51~14.80																																							
13.21~13.50	75	14.21~14.50																																							
12.91~13.20	80	13.91~14.20																																							
12.61~12.90	85	13.61~13.90																																							
12.31~12.60	90	13.31~13.60																																							
12.01~12.30	95	13.01~13.30																																							
12 秒以內	100	13 秒以內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0 年 4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項 目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備 註
	術 科 成 績	※	※	
	學 業 成 績	※	※	
	總 分	※	※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	100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 轉 21～23）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華夏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錄取生委託登記報到同意書

考生_____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獲錄取通知辦理錄取生報到作業。

因為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君依招生簡章第玖條，代為辦理報到並繳驗（交）相關證件，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此致

華夏技術學院

委託人(錄取生姓名)：(簽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手機電話：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手機電話：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請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身分證備驗】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在學延修證明單

查本校 _____ 科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本(99)學年度第2學期因

應修之畢業學分未完成

其它 _____ (請述明)

故目前未能取得畢業證書

特此證明

就讀學校教務處蓋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華夏技術學院 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p>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貴校四技日間部企業管理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華夏技術學院</p>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華夏技術學院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p>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貴校四技日間部企業管理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華夏技術學院</p>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8年4月16日華夏97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Top](#)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技術學院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申訴原因		處 理 結 果	
(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十

華夏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地 址：□□□_____

電 話：() _____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技術學院體育室 啟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欄請依簡章肆、報名流程，確實檢查所附證件
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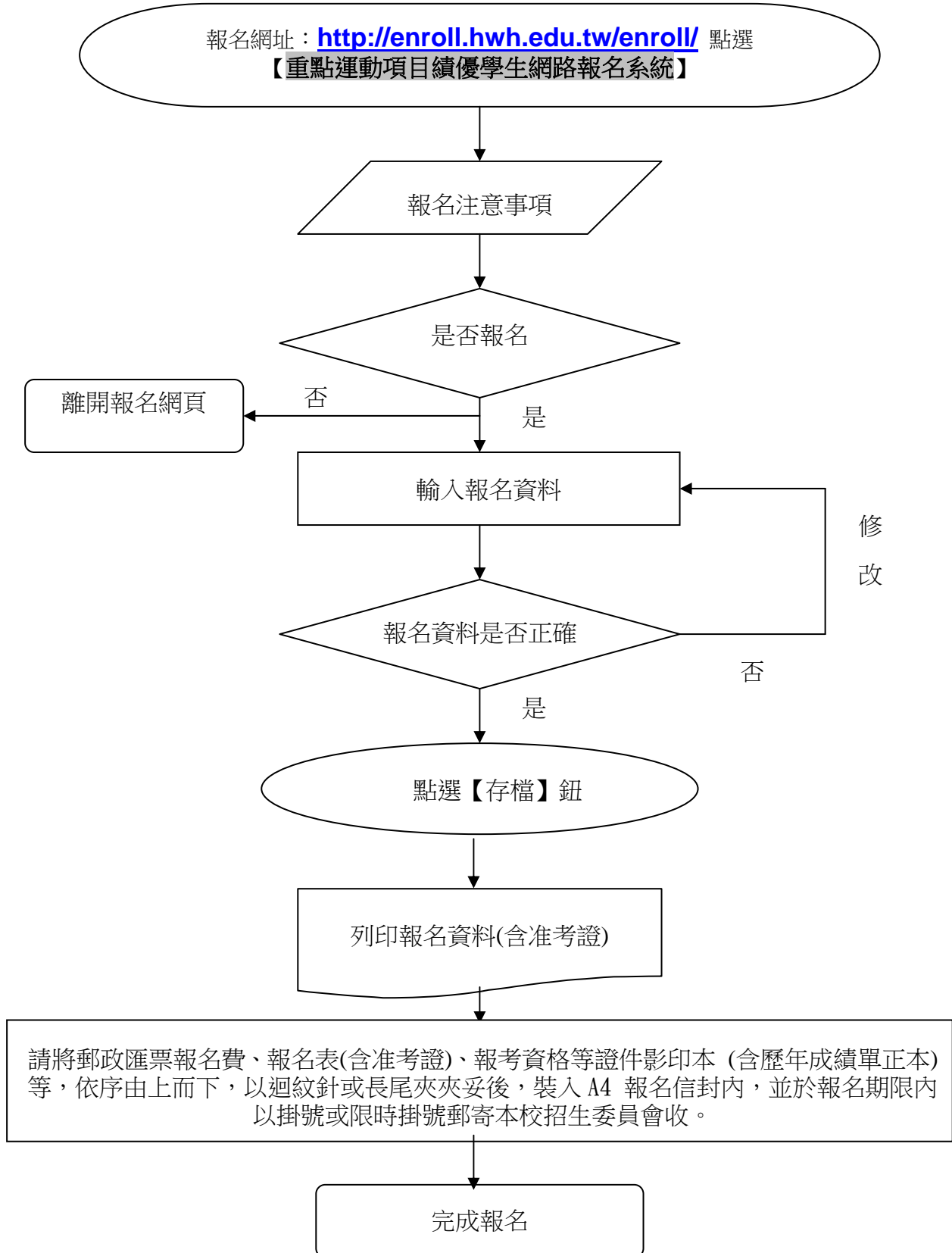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表 (含准考證)】(詳附件一)，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詳附件二)
- 三、【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
- 四、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華夏技術學院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二)至 100 年 3 月 25 日(五)止。
- ◎通訊報名郵寄截止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資料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體育室。



附圖

華夏技術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交通資訊：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中和市捷運接駁公車【烘爐地←→自強國中】，或欣欣客運 670 接駁車【捷運站 3 號出口←→華夏技術學院】（搭乘時間為每日上午 6：40~8：20）。
- ◎ 公車：
 1. 華夏技術學院站：242、249、670
 2.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275(區間車)、1080，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3. 南勢角站：綠 2（左、右）、254、262、262（區間車）、624、672，再步行約 15 分鐘到校。
 4. 景新街站：8、橘 1、橘 9、202、208、248、1505，再步行約 15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
 -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